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A THI THU THUY（中文姓名：何氏秋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227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HA THI THU THUY收受贓物，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扣案機車壹臺及鑰匙壹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HA THI THU THUY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收受贓物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NGUYEN VAN VAN為上開犯行，為間接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手段取得所需，逕自以前揭手段收受上開贓物，法治觀念薄弱，並非可取，另斟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前揭車牌已經警員尋獲發還被害人黃建榮，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參（見偵卷第33頁），經黃建榮表示不予提出告訴等情，參以被告之素行，其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暨當事人對於科刑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而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罪，尚有悔悟之意，且上開贓物均已如前述經警員尋獲而部分經發還黃建榮，經黃建榮表示不予提出告訴，被告此後亦別無犯罪紀錄，堪認本案應係被告一時失慮所犯，被告經此刑事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上開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惟為督促被告確實記取教訓，本院認尚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等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並諭知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倘被告違反本院諭知之負擔而情節重大，足認此次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尚得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五、沒收：

㈠扣案機車1臺及鑰匙1支，均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皆予以宣告沒收。

㈡被告為本案犯行雖亦取得前揭車牌，惟該等物品已如前述由黃建榮具領而實際合法發還黃建榮，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宏昌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怡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亭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49條第1項

刑法第349條第1項：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初股

111年度偵緝字第2272號

被　　告　HA THI THU THUY（中文名：何氏秋水；越南國籍）

女　33歲（民國78【西元1989】年7月23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一路23號、臺中市○○區○○○道0段0巷00弄0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居留證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HA THI THU THUY於民國110年12月間某日，得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阮文福」（或稱「阮文浦」）之逃逸外籍移工願意贈與機車1部後，其雖可預見牌照號碼GQP-118號之車牌（係黃建榮所有，於109年3月20日下午1時32分許前之某時，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前人行道機車停車格內遭竊），及車身號碼、引擎號碼不明之普通重型機車（含鑰匙1串，下稱本案機車）均係屬來路不明之贓物，竟基於收受贓物之不確定故意，於110年12月5日下午6時許，委由不知情之友人NGUYEN VAN VAN（中文名：阮文文；越南國籍）駕駛貨車，前去「阮文福」位於南投縣○○鎮○○路00

0號居處，向「阮文福」取得上開贓車，並載運至HA THI THU THUY位於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七路2號住處，HA THI THU THUY收受上開贓車後留為己用。後為警於111年2月9日晚間8時許，在臺中市○○區○○路○○巷00號旁發現該部贓車，並於同日晚間8時50分許，查獲到場持鑰匙欲發動該車之HA THI THU THUY，並扣得其身旁之上開贓車（車牌業已發還黃建榮），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HA THI THU THUY固坦承使用本案機車一情不諱，卻堅決否認有何收受贓物犯行，辯稱：伊於案發日，前往友人「伍達勇」（越南國籍）位於臺中市龍井區某處住處拜訪，於同日晚間8時50分許，「伍達勇」將本案機車借予伊騎乘返回宿舍，伊持機車鑰匙開鎖時，就遭警方查獲，因為「伍達勇」係逃逸外勞，伊才向警方謊稱係逃逸外勞「阮文福」贈與伊本人使用，其實本案機車係「阮文福」贈與「伍達勇」，「伍達勇」不合法居留，伊係合法居留，所以由伊出面找友人阮文文將本案機車載運回來交予「伍達勇」，「伍達勇」又將車出借予伊，「伍達勇」前陣子因為酒駕被查獲而遣送回越南，伊聽說「阮文福」仍在臺灣，住鹿港一帶，但伊不認識「阮文福」等語。經查：

㈠本案機車，其車牌係被害人黃建榮，於109年3月20日下午1時32分許前之某時，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前人行道機車停車格內遭竊，本案機車之車身並非屬黃建榮所有等情，業經證人即被害人黃建榮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附卷可佐，是被告持有之上開車牌為贓物乙節，應可認定。

㈡證人阮文文於警詢時證稱：於110年12月5日某時，被告稱友人要給她一臺機車，機車放在南投縣○○鎮○○路000號，請伊載回來給她，伊一人駕車至該址，被告聯繫友人

即該名男子下樓，該名男子給伊一臺機車及鑰匙1把，伊將之載運到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某處交給被告，伊不認識該名男子，伊只認識被告等語，核與被告供述內容大致相符，足認「阮文福」將本案機車贈與被告或「伍達勇」等情，應堪認定。

㈢被告雖以上揭情詞置辯，惟被告於警局初詢及本署偵查中均未提供交付本案機車者「伍達勇」或「阮文福」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亦未提供該機車來源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行車執照」、「機車強制保險」等以供查證。又其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供承本案機車係同為逃逸外籍移工交付其使用，則被告對於本案機車顯無可能為該逃逸外籍移工以個人身分登記購買或持有，而可能係來路不明之贓物之事實已有預見，然其竟未繼續查證來源而逕予收受，其收受時亦未要求對方提供「行車執照」等為佐證，亦未辦理過戶、保險、排氣檢驗等情，其顯然有收受贓物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所辯，委無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檢　察　官　林宏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蔡慧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普通贓物罪）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